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 明诚 公告编号：临 2022-037 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当代文体”、“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披露了《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同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2】0416 号），公司现根据监管工作函所涉问题进行说明和答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请国创资本结合前期与当代集团及相关方签署的《合作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中的具体约定，说明是否有权单方面终止表决权委托及相关依据；如无权单方面终止协议，请说明前期发函的主要考虑、目前与协议其他签订方的沟通情况，以及当前上市公司的控制权状况。

国创资本回复：

《合作协议》的终止条件为：“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发生不可抗力或因各方以外的其他客观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本协议被解除；由于本协议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或适用法律的规定，致使本协议的履行存在实质性障碍，或继续履行已无法实现另一方于订立本协议时可以合理期待的商业利益和交易目的，在此情形下，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除上述情形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本协议的变更或终止需经本协议各方签订书面变更或终止协议，并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程序（如需要）后方可生效”。

《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终止条件为：“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发生不可抗力或因各方以外的其他客观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乙方所持有的当代文体股份比例比当代集团、新星汉宜合计持有的当代文体股份比例高 5%时；天风睿源与乙方签署的《表决权放弃协议》终止；由于本协议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或适用法律的规定，致使本协议的履行存在实质性障碍，或继续履行已无法实现另一方于订立本协议时可以合理期待的商业利益和交易目的，在此情形下，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除上述情形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本协议的变更或终止需经本协议各方签订书面变更或终止协议，并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程序（如需要）后方可生效。”

2021 年 6 月 24 日，当代文体在《关于对公司控制权变更相关事项工作函的回复》中披露：“基于各方对上市公司长期发展的看好，有意由国创资本先行通过表决权委托等方式取得当代文体控股权，再根据实际情况，以控股股东身份采取一种或多种方式增持股份以巩固控制权”。2021 年 7 月 16 日，国创资本与当代文体签订了《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明确了通过定增方式增持股份。

2022 年 1 月 29 日，当代文体发布 2021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经国创资本与当代集团协商，由当代集团派人组织和指导当代文体日常经营管理更为妥当，不涉及控制权变更，不影响国创资本对于当代文体的控股地位。

3 月 17 日，当代文体公告终止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国创资本无法通过定增增持股份，预计短期内无法为上市公司注入增量资本金，双方在订立《合作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时所确立的可合理期待的商业利益以及交易目的实现机会渺茫，故国创资本致函当代集团，请求协商终止合作协议以及表决权委托事宜。

4 月 18 日，国创资本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载明的“继续履行已无法实现另一方于订立本协议时可以合理期待的商业利益和交易目的，在此情形下，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的条款，致函当代集团表达了单方面终止表决权委托的意思，但未得到当代集团认可。考虑到控制权变更的影响重大，以及本着对上市公司以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在单方面终止表决权委托存在争议的情况下，国创资本未再主张单方面终止协议的诉求，所推荐的 3 名董事继续履职，正常出席了 4 月 29 日的董事会并行使相关表决权。

综上，截至回复日，当代文体的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二、国创资本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距今尚不满 18 个月，请国创资本说明拟单方面终止表决权委托是否违反《证券法》第七十五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前期信息披露是否存在违反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4.5.3 条、第 4.5.5 的情形。

国创资本回复：

1、《证券法》第七十五条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8 个月的限制，但应当遵守本办法第六章的规定。”

我司认为，终止表决权委托不违反《证券法》第七十五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原因如下：

我司理解，通过其他协议及其他安排方式所获得的上市公司实际支配表决权的变更，未被《证券法》第七十五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所明确限制。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条“收购人可以通过取得股份的方式成为一个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可以通过投资关系、协议、其他安排的途径成为一个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也可以同时采取上述方式和途径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第十二条“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和虽未登记在其名下但该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而《证券法》第七十五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均明确表述“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综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条和第十二条的文意，限制收购人转让的对象应为“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并未表述为“被收购公司的权益”。

综上，尽管我司认为通过其他协议及其他安排方式所获得的上市公司实际支配表决权的变更，未被《证券法》第七十五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所明确限制，但我司决定从尊重《证券法》立法本意出发，维护上市公司的稳定发展，并按照我司在 2021 年 6 月 8 日公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的承诺，“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本次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承诺期内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2、关于前期信息披露是否存在违反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4.5.3 条、第 4.5.5 条的情形。

《股票上市规则》4.5.3 条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到公司问询的，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并回复，保证回复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一）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二）法院裁决禁止转让其所持股份，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标记、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债务重组或者业务重组；（四）因经营状况恶化进入破产或者解散程序；（五）出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的传闻，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六）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七）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八）涉嫌犯罪被采取强制措施；（九）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前款规定的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股票上市规则》4.5.5 条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法依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得隐瞒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身份，规避相关义务和责任。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控制公司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相关控制安排及解除机制。公司应当根据股东持股比例、董事会成员构成及其推荐和提名主体、过往决策实际情况、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协议或者约定、表决权安排等情况，客观、审慎、真实地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无正当、合理理由不得认定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关于我司与当代集团之间关于当代文体控制权问题的协商过程，已在我司回复的第一个问题中做了说明。经我司自查认为，前期信息披露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4.5.3 条、第 4.5.5 条的情形。

三、近期公司股价出现较大波动，请你公司、国创资本、当代集团核查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上市公司应畅通投资者沟通渠道，积极回应投资者关切，做好投资者来电来访等工作。

国创资本回复：

除上述事项外，我司就当代文体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当代集团回复：

1、自表决权委托后至 2022 年 5 月 12 日，我司并未与国创资本就当代文体表决权委托、控制权等事项正式磋商并达成合意。其中：

（1）2022 年 1 月 29 日，当代文体发布 2021 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国创资本与我司相关负责人会面沟通，商议如何助力上市公司扭转经营状况，协商内容并未涉及控制权变更事宜。后续我司了解到，上市公司人员流失，可能影响日常经营。本着对上市公司负责的态度，2 月 16 日，艾路明以当代集团实控人身份前往当代文体，代表我司以股东身份要求董监高履职尽责。

（2）3 月 18 日、4 月 18 日，我司两次收悉国创资本函件，先要求协商终止、后要求单方面终止表决权委托。鉴于表决权委托终止需双方合意达成，我司于 4 月 18 日函告国创资本：根据双方协议，其无权单方面终止表决权委托。

2、5 月 13 日，获悉上市公司披露《关于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函》后，我司与国创资本保持了密切沟通。5 月 21 日，我司从国创资本处得知，该司“决定从尊重《证券法》立法本意出发，维护上市公司的稳定发展，在承诺期内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具体情况以上市公司公告为准。

除上述事项外，我司就当代文体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上市公司回复：

公司控股股东国创资本及大股东当代集团均按照《监管工作函》要求进行了核查，目前各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各方均表示了继续协商的积极态度。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各方将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依法依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护投资者利益。同时公司也将继续保持畅通的投资者沟通渠道，积极回应投资者关切，做好投资者来电来访等工作。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2-042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择机减持钱江水利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减持所持有的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江水利”）股份总数不超过 3,529.96 万股，占钱江水利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0%，实施期限为自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所属的会计年度。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2022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择机减持钱江水利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减持所持有的钱江水利股份总数不超过 3,529.96 万股，实施期限为自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所属的会计年度，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处理相关处置事宜。

本次处置资产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钱江水利（股票代码：600283）

公司持有数量：89,802,172 股

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参与定向增发认购和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拟减持股份数量：公司拟减持不超过 3,529.96 万股，占钱江水利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0%，减持期限为自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所属的会计年度，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处理相关处置事宜。

三、交易涉及的授权事项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根据市场环境、股票行情及公司资金情况等择机减持公司所持有的钱江水利股份总数不超过 3,529.96 万股，实施期限为自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所属的会计年度。

四、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长期坚定看好钱江水利的未来发展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本次减持钱江水利股票仅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出发，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经营效益，不影响公司作为钱江水利主要股东地位。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减持事项的审议决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钱江水利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由于证券市场股价波动性大，减持收益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股份减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2-043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住所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2 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与本次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至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住所变更情况

变更前公司住所：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街道凤起东路 8 号

变更后公司住所：杭州市上城区凯旋街道凤起东路 8 号

上述变更具体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相关说明

公司本次变更住所系因杭州市行政区划调整，公司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杭州市部分行政区划的通知》（浙政发〔2021〕7 号）要求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2-041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以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 2022 年 5 月 22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吴荣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择机减持钱江水利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择机减持钱江水利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变更住所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具体事宜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2-044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6 月 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公司鼓励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6 月 7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凤起东路 8 号 4040 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6 月 7 日

至 2022 年 6 月 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补充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3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 1-2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3 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0 日、5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后续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新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032	浙江新能	2022/5/2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登记时间：2022 年 6 月 2 日（周四）上午 9:00—11:30，下午 14:30—17:00

2、登记地点：杭州市凤起东路 8 号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事务部

3、联系人：曾真

邮政编码：310020

联系电话：0571-86664353

传真号码：0571-87901229

4、登记手续：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 如采用邮寄、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与现场会议，请将上述材料在 2022 年 6 月 2 日下午 16:30 前送达本公司。

六、其他事项

(一) 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公司鼓励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如确需现场参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浙江省杭州市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现场将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在进入会场前，提前佩戴好口罩，同时配合接受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及行程卡、48 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并配合信息登记等相关防疫工作安排。

(二)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会期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三) 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补充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3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5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Paul Xiaoming Lee 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涉及关联交易暨公司放弃权利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涉及关联交易暨公司放弃权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 号）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6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涉及关联交易暨公司放弃权利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红创包装股权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概述

为扩大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红创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创包装”）经营规模，提高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力，红创包装拟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宁波合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的方式对其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各激励对象通过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红创包装的股权。员工持股平台以人民币 8,250.00 万元向红创包装增资，认购红创包装新增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激励”），公司放弃对红创包装上述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

2、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本次激励对象中，陈涛先生为公司监事，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许铭先生为公司离任时间未满 12 个月的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激励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审议决策程序

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涉及关联交易暨公司放弃权利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事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三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涉及关联交易暨公司放弃权利的议案》，关联监事陈涛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员工持股平台及相关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宁波合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KPWH948

3、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二十号 622 室

4、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5、执行事务合伙人：许铭

6、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1 年 10 月 15 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员工持股平台成立时间尚短，暂无经营情况。

本次激励对象中，陈涛先生为公司监事，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许铭先生为公司离任时间未满 12 个月的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激励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经核查，上述关联方不存在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云南红创包装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3、住所：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九龙片区（龙腾路 5 号）

4、法定代表人：许铭

5、注册资本：壹亿叁仟肆佰伍拾肆万伍仟肆佰伍拾肆元整

6、成立日期：2018 年 11 月 28 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00MA6NGAFT6X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服务；包装专用设备销售；纸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纸制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	股权激励实施前		股权激励实施后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公司	8,000.0000	59.46%	8,000.0000	53.50%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454.5454	40.54%	5,454.5454	36.47%
员工持股平台	–	–	1,500.0000	10.03%
合计	13,454.5454	100.00%	14,954.5454	100.00%

公司和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放弃对红创包装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的优先认购权。

10、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7,600.44	12,708.43
营业利润	5,280.24	1,146.41
净利润	4,928.75	996.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42.46	574.84
项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99,763.01	101,337.86
净资产	73,321.19	74,317.58
负债总额	26,441.82	27,020.28

四、本次激励的主要内容

1、激励方式：各激励对象通过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红创包装的股权，员工持股平台以增资方式取得红创包装 10.03%股权。

2、股权认购价格：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以人民币 5.50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红创包装的新增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总认购价格为 8,250.00 万元。上述认购价格系综合考虑红创包装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员工贡献等因素，并结合红创包装前次增资扩股引入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时的增资认购价格人民币 5.50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确定，且不低于红创包装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最近一期经审计账面资产净值。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交易目的、放弃权利的原因和对公司的影响

红创包装进行本次激励主要是基于扩大其经营规模，提高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力的需要，建立红创包装与其核心员工之间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机制，有效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进一步推动公司及红创包装稳健发展、做优做强，红创包装主营的无菌包装业务作为公司业务板块的一环，其持续稳定高效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及股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公司放弃行使本次红创包装增资相关的优先认购权。红创包装本次激励暨增资事项完成后，公司对红创包装的持股比例将由 59.46%变更为 53.50%，不会改变公司对其的控制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在公司及子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当期损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综上，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2022 年年初至今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2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无其他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中，各方遵循平等自愿的合作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基于扩大控股子公司红创包装的经营规模，提高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力，建立员工与红创包装之间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机制，有利于提高红创包装综合竞争力，交易定价不低于红创包装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最近一期经审计账面资产净值，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变化。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涉及关联交易暨公司放弃权利的事项。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7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30 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由监事会主席张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涉及关联交易暨公司放弃权利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扩大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红创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创包装”）的经营规模、提高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进一步推动